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朱凤廉	是	7,200,000	5.45%	0.80%	否	否	2019-8-13	2019-12-31	2020-5-8	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—	7,200,000	5.45%	0.80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世纪公司	250,000,000	27.90%	197,500,000	197,500,000	79.00%	22.04%	0	0%	0	0%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129,200,000	129,200,000	97.80%	14.42%	0	0%	0	0%
杨志茂	66,300,000	7.40%	63,000,000	63,000,000	95.02%	7.03%	0	0%	0	0%
合计	448,410,504	50.05%	389,700,000	389,700,000	86.91%	43.49%	0	0%	0	0%

3. 质押展期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4.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